

表 1

114 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壹、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一、學校現況

(一) 簡介

桐林國小位於霧峰區南方，鄰近九九峰東側山區，各種動植物及自然生態資源豐富，綠意盎然的校園在青山綠水環繞下美輪美奐，是一所小而美、小而精緻的公立森林小學。

民國 88 年學校歷經 921 地震校舍全倒，面對大量住民搬出，農村社區人口老化，生源短缺等因素，102 年面臨裁併校威脅，我們不忍心也不願學校因生源不足消失，故結合村里人士、社區發展協會、家長及教師，整合在地人力及資源，積極推動各項課程，展現辦學特色。

桐林以「不放棄每一個孩子」為辦學理念，認真經營，歷經多年努力，優質的教學建立口碑，近年來跨區就讀學生人數增加，學生人數逆勢上揚，打破少子化魔咒，解除學校危機，師生在美麗、友善的校園裡學習更增自信，多年來師生共同努力也獲得多項肯定，學生的舞蹈比賽、英語歌謠、音樂比賽、語文競賽、體育活動，到國際教育、學習扶助、品德教育等皆獲得佳績，展現小學校大能量。期許桐林風華再現，眾人共同守護家園心願達成，我們有信心本校孩子在校訂特色課程的洗禮下，不僅能開創自我價值，展現個人特色，還能喚起親近山林意識，養成守護家鄉，重視生態環境的行為。進而喚起孩子親近大自然，珍惜守護著瑰麗土地的心，培養核心五力，面對未來，實踐「小學校、大視野」在地全球化之目標。

(二) 學校規模

分類	年級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國小	一年級	1	6
	二年級	1	4
	三年級	1	16
	四年級	1	12
	五年級	1	10
	六年級	1	15
	國小合計	6	63

(三) 教職員工數

職別	校長	男教師	女教師	護理師	職員	行政 助理	警衛	廚工
人數	1	7	7	1	1	1	2	1
合計	20							

二、背景分析

(一) 師資結構

本校師資正式教師 10 位，代理代課教師 4 位，其中碩士 13 人(92%)、學士 1 人(8%)。

(二) 校內重要教學設施

1. **社區共讀站**：教育部 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 280 萬經費，於二樓圖書室設置社區共讀站~「桐話森林 FUN 閱讀」，館藏約 8,000 冊、資訊檢索筆電 3 部及可供播放小劇場之視聽影音設備等。
2. **行動學習軟硬體建置**：104 年度獲行動學習教學設備 140 萬經費，完善教學全區無線網路，實現學生行動學習之體驗。110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行動載具計畫，獲補助 30 萬元，採購 ipadmini 平板 16 台，配合之前經費採購的 ipad 平板 6 台，共計 22 台平板可提供教學使用。111 年度配合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獲補助 85 台 ipad 及 3 台充電車，更能實現生生用平板的數位教學及自主學習理念。
3. **智慧學習教室**：配合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7 至 109 年度獲補助四至六年級智慧教室設備各 1 間；配合臺中市 111 年度智慧輔助教學設備充實採購案，獲補助三年級智慧教室設備 1 間；另於 112 及 113 年度自費增設自然教室、二年級及一年級智慧教室設備 3 間，目前共計 7 間。
4. **專科教室**：108 年度自費更新音樂教室教師用數位鋼琴 1 台並於 114 年獲得經費補助 10 萬裝設觸控大屏；110 年度視聽教室獲得經費補助 160 萬，更新室內相關教學設施，作為平常英語教學及國際教育使用。

(三) 學校課程與教學績優特色

1. 107 年度以「美感蘊童心・生態育林情」校訂課程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本課程包含文史美學、藝術美學、生態美學及創新美學四大主軸，目前經討論及修正後共計有一至六年級 18 個教學單元課程。

2. 110 至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各獲補助 25 萬元，規劃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辦理各式社團讓學生參加。
3. 108 至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每年經費約 10 萬元，以推展學生自我領導力七個習慣為主軸，並於 109 年度榮獲「臺中市 109 年度品德教育推動典範標竿校務推動類國小組金質獎」、110 年度榮獲「臺中市 110 年度品德教育推動典範標竿班級經營金質獎」。

(四)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具體執行成果

1. 實施過程(時程、內容與方式)

主要分成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三個階段進行，課程設計於 113 年 5 月至 8 月進行，課程實施於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6 月進行，課程效果於每學期期末進行。評鑑內容以課程評鑑檢核表所列之各項評鑑重點為依據，涵蓋課程總體架構、部定領域課程及校訂彈性課程等層面，由全體教師分組互相評鑑，以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2. 問題發現及成果回饋

(1). 修正或調整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及課程計畫：各課程應逐步規劃出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目前已有「走讀桐林」、「有品好讀」、「新媒體探究」已完成，其它的課程陸續建置中，但尚未完整，建議課發會開會時應持續做討論及規劃安排期程。

(2).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學校持續參與各項教學課程計畫，完善學校整體課程品質，落實 12 年國教新課綱相關理念、並能在課堂上實踐。持續推動公開觀議課，落實小組討論對話分享過程，提供教師善意的觀點，給予教師教學回饋，藉以提升教學品質。重要發表活動邀請家長參與，同時於學校 fb 粉絲專頁上發佈學生學習成果，讓家長即時接收學生在校學習表現的訊息，使能認同學校新課綱實施的品質與成效。

(3). 安排學生學習扶助：領域學習課程依定期評量成績分析，由老師在課堂上進行適時補救教學。並透過全校普及篩選測驗篩選需要學習扶助學生。

(4).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規劃週三進修時，安排教師進行各項課程教學計畫的教學設計及成果分享，並邀請專家學者給予回饋及教學支持與讚美鼓勵，滿足教師個人成就感，表現優良之教師，爭取督學頒發獎狀給予鼓勵。此外、安排六位導師的校訂課程「走讀桐林」教學成果分享，之後也將持續規劃安排。

(5). 持續鼓勵教師進行數位學習平板載具融入課程教學：校內目前已有配發計 111 台 ipad，但發現教師融入教學的使用時間，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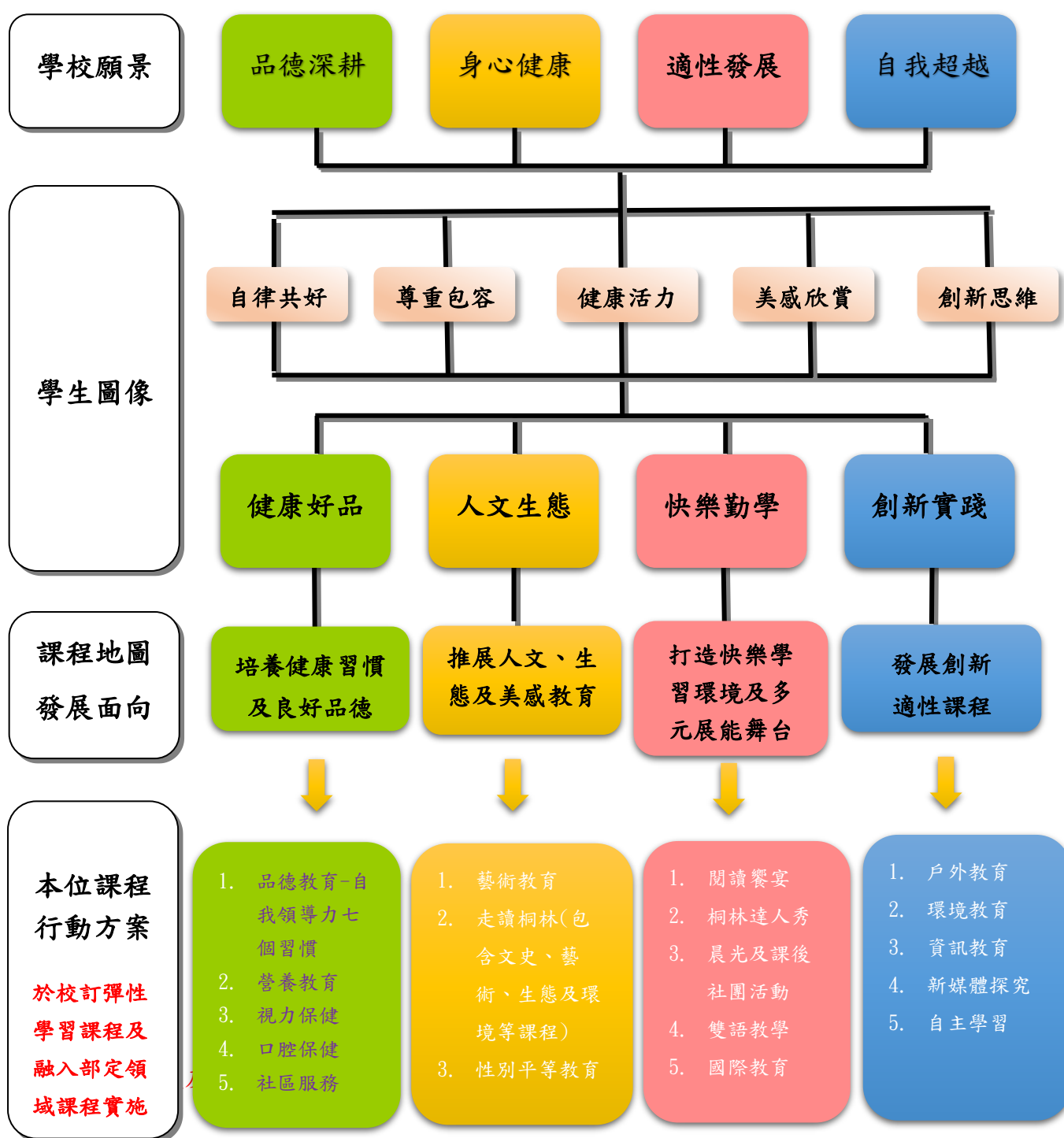
有少部分老師較常使用，其他老師還是有稍嫌不足的情形，建議之後可持續安排相關的教師進修研習，增進教師的專業知能，平板載具融入各領域的數位學習教學活動。

貳、學校課程願景

(一) 學校願景

桐林國小的學校總目標為「成就每一個孩子」，學校願景是「品德深耕」、「身心健康」、「適性發展」及「自我超越」，以培養有好品德的未來主人翁，能身心健康的均衡長大，在豐富多元的課程下適性發展，最後能建立自信達成自我超越的境界，期使培育學生具備全人化的教育。

(二) 學生圖像及課程地圖



序號	議題	實施節數
1	性別平等	每一學期 4 時/6 節
2	品德	每週/1 節
3	家庭教育	每學年 2 時/3 節
4	環境	每學年 2 時/3 節
5	資訊	每週/1 節
6	閱讀素養	每週/1 節
7	戶外教育	每學期 8 時/7 節
8	環境教育	每學期依據各年級排定「走讀桐林」節數為主。

學校本位課程架構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小學校本位課程架構圖



		生活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自然教室 自然實驗教具
			藝術			3	3	3	3	自然教室 音樂教室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綜合球場 簡易棒球場 青桐林廣場	
		領域學習節數	20	20	25	25	26	26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國際教育 1 主題探究 1		國際教育 1 資訊教育 1 主題探究 1		資訊教育 1 主題探究 1 品德教育 1 閱讀饗宴 1		視聽教室 電腦教室 圖書室 平板充電車	
		社團活動								
		其他類課程	學習扶助與自主學習 0.5 學校、班級學習活動 0.5		學習扶助與自主學習 0.5 學校、班級學習活動 0.5		學習扶助與自主學習 1 學校、班級學習活動 1		平板充電車	
		彈性學習節數	3		4		6	6		
	學習總節數			23		29		32		

教學人力規劃：黑色以導師授課為原則，紅色以科任專長授課為原則。

(二) 課程發展組織

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

職稱			產生方式	人數
召集人	校長		當然委員兼任主席	1
執行祕書	教務主任		當然委員	1
委員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當然委員	1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當然委員	1
	行政代表	教學組長	當然委員	1
	行政代表	訓導組長	當然委員	1
	各年級教師代表		由各年級教師擔任	6

	學習領域代表	主要為藝術、健體領域，其他領域由教師或行政代表兼任(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綜合)	2
	家長及社區代表	由家長委員會推選	1
總計			15

附註:成員身分重複時，不另行新增成員。

2. 橫向聯繫：學年會議

- (1) 成立「學年會議」，由各年級導師及科任老師共同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 (2) 協調及對話，對現行課程所遭遇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進行橫向統整及協同教學。

3. 縱向連貫：領域教學研究會

- (1) 依教師專長、授課規畫分配參與領域，盡量使各領域皆有專長教師參與，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 (2) 各領域分別進行課程發展，針對目前課程實施所遭遇問題進行專業對話討論實際可行方案。

4. 專長興趣整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1) 每學年配合教育部與教育局相關教學計畫提出申請，社群主題以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為主體。
- (2) 依校內教師專長、興趣及本校課程發展需要，規劃每學年 6~12 次運作次數，並辦理成果發表會。

5. 課程計畫發展流程及工作期程(113 學年度)

預定期程	工作項目	運作組織
114.06	討論並決議下學年度領域及彈性授課節數、公開觀議課成效評估、下學年課程計畫撰寫說明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06	本學年度校訂課程實施成效評估、審查下學年度課程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08	研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研習活動、校訂課程規劃設計、公開觀議課時程	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14.09	研討各領域教學方案、成績評量標準、班級經營策略	學年會議

		領域教學研究會
115.01	檢討領域授課時數、領域課程及公開觀議課實施成效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5.02	研討各領域教學方案、成績評量標準、班級經營、公開觀議課時程	學年會議 領域教學研究會
115.05	討論並決議下學年度領域及彈性授課節數、公開觀議課成效評估、下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說明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5.06	本學年度校訂課程實施成效評估、審查下學年度課程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

(三) 公開授課(共同備課、觀課、議課)規劃

1. 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108年1月17日中市教課字第1080005352號)
2. 實施對象:校長、專任教師、兼任行政教師、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及其他有意願之授課人員。
3. 實施方式:
 - (1)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
 - (2) 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3) 觀課：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教學觀察現場之錄音錄影需事先經授課人員同意；觀課紀錄表件得由教師自行設計或由學校規劃提供觀課教師，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4) 議課：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與研討。

(四) 教師新課綱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之規劃

預定期程	研習名稱	承辦處室
114.08	新進教師校訂課程模組研習	教務處
114.09	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實務研習	教務處

114.10	新課綱素養導向研習	學務處
114.11	新課綱素養導向研習	教務處
114.12	新課綱素養導向研習	學務處
115.01	新課綱素養導向研習	教務處
115.02	新課綱素養導向研習	學務處
115.03	新課綱素養導向研習	教務處
115.04	新課綱特殊教育研習	學務處
115.05	校訂課程實施成果發表	教務處
115.06	課程計畫撰寫共識會議	教務處

二、課程評鑑規劃

(一) 課程評鑑對象與分工：

1.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2. 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3. 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4. 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本校視經費情形得邀外部學者專家參與評鑑。

(二) 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1. 課程總體架構

-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 (3) 實施階段：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2.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三) 評鑑資料與實施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作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表：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課程總體架構	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效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各領域/科目課程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該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各彈性學習課程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四) 評鑑結果與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1.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2.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3.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4.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5. 安排學習扶助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學習扶助或學習輔導。
6.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7.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